

# 110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

110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110 年 7 月 1 日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 二、辦理遴選單位：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組成 110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有關遴選作業事宜。
- 三、公告時間：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網頁(網址：[www.k12ea.gov.tw](http://www.k12ea.gov.tw))。
- 四、報名表件：請於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止，至本署網頁下載，報名時須依序備妥下列文件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提供正本以供查驗：
  - (一)報名資格審查表 1 份(格式如附件 1)。
  - (二)資績積分表 1 份(格式如附件 2)。
  - (三)選填志願學校順序表 1 份(格式如附件 3)。
  - (四)入場證 1 份(格式如附件 4)。
  - (五)報名委託書 1 份(格式如附件 5；無則免附)。
  - (六)身分證影本 1 份(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另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七)教師證影本 1 份。
  - (八)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九)最高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十)經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例如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書、歷年聘書、歷年兼職聘書。
  - (十一)最近 10 年考績(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可請人事室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並加蓋人事室戳章或請人事室主任核章)。
  - (十二)最近 5 年獎勵令影本各 1 份(可請人事室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並加蓋人事室戳章或請人事室主任核章)。
  - (十三)特殊獎勵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 (十四)參與 108 新課綱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例如研習證明、遴聘證明(無則免附)。
- 五、報名參加校長遴選人員須提交 1200~1500 字以內「參與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教育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之摘要報告(一式 3 份)，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時概不受理。另可附 5 年內(105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相關著作或報告書之目錄，並依目錄提送 1~3 份代表性之著作或報告書。所送之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 六、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至 7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報名地點：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草屯鎮芬草路二段 736 號)

報名方式：應親自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者須附委託書。

本署聯絡電話：04-37061512、37061510

七、筆試時間：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筆試作答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簽字筆。

筆試地點：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草屯鎮芬草路二段 736 號)

八、報名資格：

- (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10 條之 1 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 (二)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之 1 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 (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現職國民中小學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校長遴選。

九、出缺學校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類：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 (二)特殊教育學校類：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三)出缺學校增列：
  1. 至報名日前一日(7 月 7 日)止，如有出缺之學校，將另於本署網頁公告增列。
  2. 如遇特殊情形，於校長遴選作業辦理完竣，尚有出缺學校，得適用本簡章規定，續行辦理。

十、遴選資績積分表年資計算範圍：

- (一)經歷年資採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止。
- (二)成績考核或考績以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以前已核定者為準，往前推算 10 年。
- (三)最近 5 年記功、嘉獎採計期間為 10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9 日止。

十一、遴選成績計算：

- (一)資績：50% (詳見 110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資績積分表)。
- (二)筆試：50%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加筆試成績百分之十)。
- (三)依資績及筆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如為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本次出缺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2 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其餘再依筆試、資績之順序，比較其成績，作為參加面談之依據。

十二、符合參加面談人員，依資績及筆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其總成績及所選填志願順序分配參加面談之學校，每校錄取 4 人。另符合國立高級中

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者，得逕行報名一所學校併同參加面談。

- 十三、符合參加面談人員名單公布時間：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晚上 8 時前於本署網頁。
- 十四、符合參加面談人員訂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至 7 月 20 日（星期二）由出缺學校邀請校長候選人至學校參加座談會。
- 十五、參加面談人員應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班前提出所參加遴選學校之辦學理念及未來校務發展計畫（內含個人履歷，並以 10 頁為限、A4 格式，另加封面，不附著作）1 式 20 份，送本署人事室。
- 十六、面談時間及地點：暫訂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至 7 月 23 日（星期五）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1 樓大禮堂（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79 號）舉行。實際面談時間及地點另以書面通知。
- 十七、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5 項規定，由遴選會審議票決出缺學校校長。出缺學校如屬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且有具原住民身分候選人參加時，依同要點第 6 點之 1 規定，由遴選會採二階段票決。
- 十八、錄取名單公布：本署網頁。
- 十九、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本部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 二十、經聘任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廢止錄取資格並註銷其聘書。
- 二十一、報名參加校長遴選人員應詳閱並遵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 二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主要防疫措施包括：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非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維持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等，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 一、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非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 (二)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
- (三)屬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之應考人，須主動向教育部國教署聯絡(04-37061512)，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如自主健康管通知書)，並請搭乘自用交通工具至考場學校。

### 二、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一)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自備並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
-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筆試不予計分。

### 三、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

- (一)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二)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考場使用額溫槍進行體溫量測。
- (三)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之應考人，及考試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經進行複檢，確認發燒者，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 四、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筆試當日試場全面使用冷氣，溫度設定於攝氏26~28度，且冷氣風向以朝上為主，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5至10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各試場放置1瓶75%酒精噴瓶或乾洗手液供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使用。

### 五、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考場已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之動線移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 六、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 七、為使考試順利進行，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階段遴選作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機動性調整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